

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 独立办学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促进和规范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独立办学，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以下简称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实施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教育的学校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区（以下简称办学机构）的办学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办学原则】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机构的办学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符合公益性原则，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办学机构依法享受国家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条【管理机构】 省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本省区域内的独立办学工作，依法对办学机构开展日常监管。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办学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机构设置】 设立办学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和

地方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引领和辐射区域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办学机构的设置标准参照我国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高于我国规定的，按照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办学机构的设立审批，参照国家关于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设立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六条【办学协议】 设立办学机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与省人民政府或者办学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签订办学协议。

办学协议应当包括合作方、权利义务、教育教学、财务管理、决策机构、合作期限、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七条【机构章程】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申请正式设立办学机构的，应当制定办学机构章程。

办学机构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办学机构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办学宗旨、规模、层次、类别等；
- （三）资产数额、来源、性质以及财务制度；
- （五）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权限、任期、议事规则、换届办法等；
- （六）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罢免程序；

- (七) 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
- (八) 机构自行终止事由、程序和清算办法；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办学机构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核准。

第八条【决策机构】 办学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由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代表、办学机构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提供土地、校舍、资金等资源参与办学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决策机构。

第九条【校长】 办学机构的校长为办学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执行决策机构的决定，承担办学机构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教育教学经验，具备履行职责的相应能力和水平，每年在中国居留应当不少于六个月。

校长由境外高等教育机构选派或者决策机构遴选。

第十条【党群活动】 办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党群活动的有关规定，开展党群活动，并将其写入机构章程。办学机构应当为党群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办学机构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应当为办学机构开展党群

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招生活活动】 办学机构可以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招生范围、标准和方案，决定招生规模，招生标准应当不低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同类专业在其所属国（地区）的标准。

办学机构按照国家统一招生政策录取的学生，应依法建立学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学籍学历。

鼓励办学机构开展招生录取机制改革，探索基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鼓励办学机构招收境外学生。

第十二条【教学活动】 办学机构依据章程自主办学，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

办学机构根据需要，可以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教学，但应当开设一定比例的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的课程。

第十三条【质量保障】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质量保障制度，确保独立办学的教学质量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地区）提供的相当。

办学机构应当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学位管理】 办学机构颁发境外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业证书的，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地区）的标准和要求，学业证书应

当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其所属国（地区）颁发的证书相同，并在该国（地区）获得承认。

鼓励办学机构与境外高等教育机构互派学生、互认学分。

第十五条【教师管理】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机构的教师配备标准，通过选派或者招聘的方式为办学机构配备教师。选派教师的比例由办学协议确定。

办学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为受聘教师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办学机构聘任和管理外籍教师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外籍教师的有关规定，其他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财务管理】 办学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等制度，并参照国家关于民办教育的有关规定规范财务管理活动。

办学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建立风险保证金制度，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门金融机构进行专项管理。

第十七条【机构终止】 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办学机构提出终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妥善安置

在校学生的方案。

办学机构终止时，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兜底条款】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其他事宜，依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